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2月4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及《证券时报》披露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6年2月 5日在上述网站和报刊上发布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94 号文注册，于2019 年12月18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3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张显

客服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5日，即在2026年2月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3月6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3月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官方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附件二：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18日生效。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本基金开放时长约定

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与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均有对本基金开放时长进行约定。

原表述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修改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二)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第1点中“(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三)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电子邮件：services@ciccfund.com

网址：www.ciccfund.com

关于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鑫裕
基金主代码	008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鑫裕A / 中金鑫裕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04 / 00810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等原因提前暂停本次开放期的申购业务，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6年2月11日(含该日)至2026年3月1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6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5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并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控制。

1)若T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等原因，合理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和总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赎回费相同，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193，C类024196)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B类025111，C类003578)

6)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7)中金瑞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8)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9)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0)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1)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12)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3)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14)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2101)

15)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11，C类013112)

16)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40，C类021331)

17)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983，C类013984)

18)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633，C类015634)

19)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20)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580)

21)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80，C类016681)

22)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915，C类016916)

23)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07，C类016608)

24)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733，B类024091，C类017734)

25)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8481)

26)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8139，C类018140)

27)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8814)

28)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1289)

29)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9628，C类019629)

30)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3522，B类023965，C类023523)

31)中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23483，C类023484)

32)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23146，C类023147)

33)中金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4870，C类024871)

34)中金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23146，C类023147)

35)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272，C类025273)

36)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430，C类025431)

37)中金阿尔法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688，C类025689)

38)中金恒嘉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579，C类026007)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或规则。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联系人：直销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

6.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oc.cn

电话：9556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电话：9555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iticbank.com

电话：9555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b.com.cn

电话：95561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psbc.com

电话：9558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电话：95511-3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bcb.com.cn

电话：95574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zbank.com.cn

电话：95398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jsbchina.cn

电话：400-888-0001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bhb.com.cn

电话：400-888-8811

(11) 北京和讯在线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exun.com

电话：010-85650688

(1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电话：025-66046166

(1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acaijijin.com

电话：021-50810673

(14)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luxxfund.com

电话：021-53398816

(1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duxiaoman.com

电话：95055

(16)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电话：400-610-5568

(1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1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电话：400-700-9665

(1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und123.cn

电话：95188-8

(2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电话：400-820-2899

(2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5ifund.com

电话：952555

(2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电话：400-032-5885

(2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电话：95177

(24)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enyuanfund.com

电话：4006-877-899

(2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电话：400-055-5728

(2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电话：400-673-7010

(2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电话：400-821-0203

(2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电话：400-118-1188

(2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电话：021-6537-0077

(3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weonefunds.com

电话：021-68889082

(3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电话：400-821-9031

(3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yingmi.cn

电话：020-89629066

(3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电话：95118

(3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yibaijin.com

电话：4000-899-100

(35)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zdt.fund

电话：400-820-1515

(3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电话：010-57319532

(37)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电话：400-817-5666

(3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电话：400-990-8826

(3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tht.com

电话：95521

(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c108.com

电话：400-888-8108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电话：95548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电话：95551

(4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电话：95517

(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tsc.com.cn

电话：95597

(4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d.citics.com

电话：95548

(4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zs.com.cn

电话：95548

(47)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lsc.com.cn

电话：95570

(4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电话：95511转8

(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zts.com.cn

电话：95538

(5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icc.com

电话：400-910-1166

(5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cfsc.com.cn

电话：95323

(5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ccwm.com

电话：95532

(5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xzsec.com

电话：95357

(5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cnpsec.com.cn

电话：400-888-8005

(5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电话：400-080-8208

(5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sinosig.com

电话：95510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未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